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Paul Joseph Tighe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及對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網上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可透過連結(<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AGM2020>) (「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廣播。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廣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廣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廣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函件內，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有關問題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內電郵至 AGM2020@ck-lifesciences.com (需要輸入印於股東函件右上角之股東獨有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加編號」))。儘管本公司將盡力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出之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右上角印有股東獨有參考編號之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填妥及已簽署之申報表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申報表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作出相關之慈善捐獻。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3.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挑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而成立特設委員會，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為李澤鉅先生，成員包括羅時樂先生及關啟昌先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經提名委員會透過特設委員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後，向董事會提名上述董事（「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之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認為Paul Joseph Tighe先生能夠履行其職責，因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其於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知識和專長，可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亦已考慮Paul Joseph Tighe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Paul Joseph Tighe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根據Paul Joseph Tighe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現時並沒有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認為Paul Joseph Tighe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4.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有較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甘慶林**，73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25,00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余英才，6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TULLOCH, Peter Peace**，76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Tulloch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ulloch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lloch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Tulloch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Tulloch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TIGHE, Paul Joseph**, 63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ghe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ghe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ghe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Tighe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11,072,400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961,107,240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付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三月 | 0.510 | 0.430 |
| 二零一九年 | 四月 | 0.490 | 0.430 |
| 二零一九年 | 五月 | 0.460 | 0.405 |
| 二零一九年 | 六月 | 0.455 | 0.390 |
| 二零一九年 | 七月 | 0.440 | 0.390 |
| 二零一九年 | 八月 | 0.405 | 0.350 |
| 二零一九年 | 九月 | 0.375 | 0.340 |
| 二零一九年 | 十月 | 0.365 | 0.340 |
| 二零一九年 | 十一月 | 1.340 | 0.350 |
| 二零一九年 | 十二月 | 0.950 | 0.710 |
| 二零二零年 | 一月 | 0.940 | 0.850 |
| 二零二零年 | 二月 | 1.110 | 0.790 |
| 二零二零年 |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 1.160 | 0.65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5.31%。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持有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2,835,759,715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2,838,009,715股，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9.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0.35%。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80%。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該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2條內「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製、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方式，及僅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或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的其他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ii) 細則第2條內「電子通訊」之原有定義，全文為：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子傳送方式進行之通訊；

將修訂為：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子傳送方式進行之通訊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或電子磁方式傳送、傳遞及接收；

(iii)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iv) 在細則第2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大會」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v) 原有細則第6(a)條，全文為：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訂為：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vi) 原有細則第71條，全文為：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6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vii) 原有細則第72條，全文為：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將修訂為：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viii)原有細則第73條，全文為：

-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細則(a)段所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d)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將修訂為：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i)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ii)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細則(a)段所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d)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ix) 原有細則第76條，全文為：

76.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76.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x) 於緊隨上文新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至第76G條：

76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6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6E.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更改或自動延遲);及

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79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會議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ii)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更改會議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更改會議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ii)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6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i)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將修訂為：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3(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及倘於續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xii) 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7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將修訂為：

7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xiii)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79. 在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3條所列之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xiv) 原有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將修訂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xv) 原有細則第81(a)條，全文為：

- 81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 第82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將修訂為：

- 81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82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xvi) 原有細則第82條，全文為：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將修訂為：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或延遲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或延遲。

(xvii) 原有細則第85條，全文為：

85.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若成員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成員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成員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將修訂為：

85.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若成員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成員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成員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viii)原有細則第86條，全文為：

86. 倘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將修訂為：

86. 倘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xix) 原有細則第89(b)條，全文為：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xx) 原有細則第90條，全文為：

-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成員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將修訂為：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成員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5條規限下，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該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xxi) 原有細則第91(b)條，全文為：

91.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將修訂為：

91.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i) 原有細則第92條，全文為：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任何通告隨附文件內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將修訂為：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通告或任何通告隨附文件內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延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xxiii)原有細則第94條，全文為：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續會須原訂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將修訂為：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惟有關續會或延會須原訂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iv)原有細則第95條，全文為：

95.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有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將修訂為：

95.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有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釋義刪除「電子傳送方式進行之通訊」字眼並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或電磁方式傳送、傳遞及接收」字眼取代、修訂「電子通訊」之定義；

- (iii)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會議**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 (iv)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是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及其在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 (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及「其」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a)條；
- (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1條目前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修訂該條細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6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第四句刪除「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72條；

- (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a)條，(1)刪除「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i)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ii)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字眼取代；
- (i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d)條全文；
- (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6(b)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76(a)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76條；
- (xi) 於緊隨上文本公司組織細則之新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至第76G條：
- 「76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獲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6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6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更改或自動延遲)；及

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79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會議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ii)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更改

會議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更改會議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ii)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6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7條刪除「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3(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條;

(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刪除第二段全文,修訂該細則第78條;

(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9條,(1)於起始加入「在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細則第73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79條;

- (xv)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一句及第二句的「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在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1(a)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1(a)條；

- (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2條第一行於「延期」字眼後及第二行於「延後」字眼後加入「或延遲」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2條；

- (xvii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條，刪除細則第85條第二句及於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5條：

「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6條；

(xx)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9(b)條於「或其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9(b)條；

(xx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0條，刪除則第90條末端句子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5條規限下，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該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x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91(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1(b)條：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i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2(i)條；

(x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之細則第92(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ii)條；

(xx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i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iii)條；

(x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條；

(x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之細則第94條，(1)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細則第94(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4條：

「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5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i詳述)，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Paul Joseph Tighe先生，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 j.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l.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AGM2020>)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其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